

表 1 範例

申請  
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  
書  
核定

醫療機構名稱	○○診所	負責醫師姓名	○○○○
開業執照字號	桃衛醫○○○○	地 址	桃園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登記診療科別	內科	電 話	○○○○○
廣告使用語別	○○○○	申 請	日期
			字號
廣告播稿內容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
核定結果		許 可	日 期
			字 號
		衛生局局長	
附 註	一、廣告內容以醫療法第八十五條規定為限，並不得違反同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規定。 二、廣播內容經核准後，不得擅自變更，違及者依醫療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論處。 三、本表應填具兩份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一份發還原申請醫療機構，一份送原核准主管機關歸檔。		